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8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2961号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皮革城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宁皮革城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海宁皮革城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海宁皮革城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海宁皮革城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海宁皮革城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海宁皮革城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加才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芳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2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2,745,04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70元,共计募集资金174,137.2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567.2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72,569.9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427.8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72,142.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62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72,142.1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55,261.25
	利息收入净额	B2	2,493.30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B3	15,501.5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508.22
	利息收入净额	C2	120.9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56,769.4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614.21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D3=B3	15,501.5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2,485.2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485.27
----------	---	----------

根据公司 2019 年 1 月 1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武汉海宁皮革城主要资产项目”、“海宁中国皮革城六期项目”及“收购灯塔佟二堡海宁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 16.27%股权项目”）节余资金（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注销与存放该募集资金相关的专项账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 15,501.58 万元按计划转入其他账户，并对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系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浙商银行嘉兴海宁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浙商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3350020210120100073233	24,852,699.48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24,852,699.4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的项目为：“收购武汉海宁皮革城主要资产项目”、“收购灯塔佟二堡海宁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 16.27%股权项目”、“海宁中国皮革城六期项目”、“智慧市场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156,769.47万元。

(1)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一：收购武汉海宁皮革城主要资产项目

根据2015年5月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计划出资80,985.00万元收购武汉海宁皮革城主要资产项目，其中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根据公司子公司武汉海潮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与湖北金联民生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武汉海宁皮革城主要资产项目收购价款最终为79,338.59万元，公司已于2016年7月11日办妥受让房产的权证。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78,432.76万元。

(2)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二：收购灯塔佟二堡海宁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 16.27%股权项目

根据2015年5月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4,686.00万元用于收购吴应杰、陈品旺持有的灯塔佟二堡海宁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16.27%股权。灯塔佟二堡海宁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5年7月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4,686.00万元。

(3)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三：海宁中国皮革城六期项目

该项目计划投资126,667.00万元，已于2013年8月开工建设。根据2015年5月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62,451.20万元用于开发建设海宁中国皮革城六期项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工程已全部完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8,782.68万元。

(4)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四：智慧市场项目

根据2015年5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7,000.00万元用于智慧市场项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868.03万元。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12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3,363.6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已于2016年度完成上述置换，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8065号）。

5.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1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武汉海宁皮革城主要资产项目”、“海宁中国皮革城六期项目”及“收购灯塔佟二堡海宁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 16.27%股权项目”）节余资金（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注销与存放该募集资金相关的专项账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15,501.58万元按计划转入其他账户，并对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根据公司2021年4月1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市场项目）节余资金（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共计人民币1,919.84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智慧市场项目主要通过整合皮革城实体市场的资源优势，结合互联网平台强大的传播力，全面融合线上线下资源，提升专业市场的服务能力，让专业市场更智慧化，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172,142.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8.2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769.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1. 收购武汉海宁皮革城主要资产项目	否	80,000.00	79,338.59	0.00	78,432.76	98.86	2016 年 7 月	-2,221.76	否[注 1]	否
2. 收购灯塔佟二堡海宁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 16.27%股权项目	否	24,686.00	24,686.00	0.00	24,686.00	100.00	2015 年 7 月	1,843.60	否[注 2]	否
3. 海宁中国皮革城六期项目	否	62,451.20	62,451.20	0.00	48,782.68	78.11	2016 年 8 月	2,552.55	否[注 2]	否
4. 智慧市场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1,508.22	4,868.03	69.54	[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174,137.20	173,475.79	1,508.22	156,769.4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收购武汉海宁皮革城主要资产项目、收购灯塔佟二堡海宁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 16.27%股权项目和海宁中国皮革城六期项目详见下述注释 1 和 2 之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4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5之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由于目前的租金水平低于原预期，致使项目实际效益未能达到预期

[注 2]由于计划和实际租赁比的变化及目前的租金水平低于原预期，致使项目本年度收益未达到预计收益

[注 3]智慧市场项目通过提升公司专业市场服务能力，让专业市场智能化，目前正在实施中